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本次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是对公司的信任，有利于保持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公司与瑞泰新材的交易基于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之间以自有资金相互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化工”）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俊雄_____

余超生_____

陈名芹_____

年 月 日